**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136352號函同意備查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四條  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執行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向客戶解說：包括商品特性、商品條件、商品風險、契約內容、申購作業等相關內容之說明。  二、代收付件：包括通知相關交易結果、收付客戶契約文件、收取客戶申購單、提前解約或買（贖）回申請等相關作業。  三、辦理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相關事宜：包括協助客戶填寫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之各項表單、協助客戶在相關表單上簽名確認其屬性，以及取得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或 風險承受度等資訊。  四、辦理行銷過程控制相關事宜：包括確認客戶並未承作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辦理業務規則**及本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之行銷過程控制**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執行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向客戶解說：包括商品特性、商品條件、商品風險、契約內容、申購作業等相關內容之說明。  二、代收付件：包括通知相關交易結果、收付客戶契約文件、收取客戶申購單、提前解約或買（贖）回申請等相關作業。  三、辦理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相關事宜：包括協助客戶填寫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之各項表單、協助客戶在相關表單上簽名確認其屬性，以及取得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或 風險承受度等資訊。  四、辦理行銷過程控制相關事宜：包括確認客戶並未承作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辦理業務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相關作業。 |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本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行銷過程控制相關規定，為利證券商銷售人員得協助總公司自營部門辦理相關作業，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